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撤銷將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茲提述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銷股東週年大會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如該通函所披露，建議第4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通函、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規定的第4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

經董事進一步討論審議後，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因此，經決定，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投票。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2023年4月25日寄發予股東的該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第4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撤銷，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決議案及事項的次序保持不變。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內容外，該通函、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概無經修訂文件寄發予股東。經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撤銷了建議決議案，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hk.ocft.com>)。

股東如已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並無向中央證券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妥善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派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惟本公司不會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 (ii) 倘已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於2023年5月27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前向中央證券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妥善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已於2023年5月27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後向中央證券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作無效論。其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妥善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派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惟本公司不會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 (iv)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崇鋒先生及陳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及朱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